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翊菲

訴訟代理人　嚴嘉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○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對於被告李○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李○鐘之具體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1日合法送達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），惟原告迄迄未補正被告李○鐘之具體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是其對於被告李○鐘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至原告雖於115年6月18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載明：被告李○鐘為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所有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），然系爭帳戶所有人並非被告李○鐘，此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341593號函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），難認其所提上開書狀業依本院前揭裁定意旨補正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